

雲林縣稅務局

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申請書

申請類別	☐ 申請 ☐ 變更 ☐ 取消 以 E-mail 傳送下列稅目文件	
電子郵件信箱	(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並勿使用中國大陸電子信箱，避免無法接收信件)	
連絡電話		
稅目別	課稅標的(僅限本縣)	文件
使用牌照稅	☐ 全部車輛	☐ 繳款書 ☐ 繳納證明 ☐ 轉帳通知及證明
	1.	☐ 繳款書 ☐ 繳納證明 ☐ 轉帳通知及證明
	2.	☐ 繳款書 ☐ 繳納證明 ☐ 轉帳通知及證明
房屋稅	☐ 全部房屋	☐ 繳款書 ☐ 繳納證明 ☐ 轉帳通知及證明
	1.	☐ 繳款書 ☐ 繳納證明 ☐ 轉帳通知及證明
	2.	☐ 繳款書 ☐ 繳納證明 ☐ 轉帳通知及證明
地價稅	☐ 繳款書 ☐ 繳納證明 ☐ 轉帳通知及證明	

※填寫說明：

- 「課稅標的」：「使用牌照稅」請填寫車號、「房屋稅」請填寫房屋坐落。
- 「繳款書」：已設定長期約定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無法申請「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」。
- 「繳納證明」：係指利用轉帳、信用卡或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器列印繳費單繳稅，欲以 E-mail 傳送繳納證明者。
- 「轉帳通知及證明」：係指已申請長期約定轉帳納稅，欲以 E-mail 傳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。

檢附證明文件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
--------	---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

分局

納稅義務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- 應於各稅開徵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- 受理申請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。